



股東查閱帳冊權之行使爭議及改革



作者文獻

王志誠 · 中正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終身榮譽職）

摘要

為使股東能夠充分、準確掌握公司財務及業務等經營狀況，以便能適當、有效地對公司機關發揮監督導正功能，在公司法之制度設計上，不僅應考量公司種類及型態之差異，建立資訊公開制度，以利股東作成正確之投資判斷；亦應建構完善之股東資訊權制度，以便股東能取得足夠有用之資訊，適度扮演監督或糾正公司經營機關之功能。本文主要探討臺灣公司法第210條所規定股東查閱帳冊權之行使爭議及改革課題。除依序簡要整理臺灣股東資訊權之規範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帳冊權之行使要件、對象及查閱範圍外，亦基於「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思維，分別整

理美國及日本之制度設計及規範內容，希冀從比較法制研究之觀點，對臺灣公司法制之改革提出芻蕘之見。

關鍵詞：查閱帳冊權、股東資訊權、帳簿閱覽權、正當目的、會計帳簿

目次

- 壹、楔子
- 貳、臺灣股東資訊權之規範基礎
- 參、臺灣股東查閱帳冊權之行使要件、對象及查閱範圍
- 肆、美、日法制之比較分析
- 伍、股東查閱帳冊權之濫用控制及審查基準
- 陸、股東查閱帳冊權受侵害之救濟
- 柒、結論

DOI : 10.53106/172717629301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月旦民商法雜誌 (No.93) 2026.9

5

壹、楔子

就臺灣當前公司法之制度設計而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主要得透過下列方法，監督或糾正董事之不當行為或專斷濫權：一、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解任董事或向董事提起訴訟之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由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或對董事提起訴訟（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二、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公司法第194條）。三、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之董事，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公司法第200條）。四、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起代表訴訟以追究董事之責任（公司法第214條）等。為使股東能夠充分、準確掌握公司財務及業務等經營狀況，以便能適當、有效地對公司機關發揮監督導正功能，在公司法之制度設計上，不僅應考量公

司種類及型態之差異，建立資訊公開制度，以利股東作成正確之投資判斷；亦應建構完善之股東資訊權制度，以便股東能取得足夠有效之資訊，適度扮演監督或糾正公司經營機關之功能。所謂股東查閱帳冊權，即是賦予股東得向公司提出查閱及複製帳簿表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請求，性質上為股東資訊權之一環，具有公司治理之重要意義。

目前臺灣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所規定之「簿冊」，依其文義，僅限於「前項章程及簿冊」；且依經濟部之行政解釋，係指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資產負債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並不包括財務業務契約在內¹，範圍相當有限。問題在於，若股東僅得查閱或抄錄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或公司債存根簿，而不及於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錄，乃至於編製財務報表之必備基礎資料，例如會計憑證與發票、銀行對帳單、與財務業務有關之各種契約及協議、財產目錄與存貨清單等會計帳簿及相關資料，似無法實現或貫徹賦予股東行使查核帳冊權之立法目的。

本文主要探討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帳冊權之行使爭議及改革課題，除依

¹ 參閱經濟部81年12月8日商字第232851號函。

序簡要整理臺灣股東資訊權之規範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帳冊權之行使要件、對象及查閱範圍外，亦基於「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思維，分別整理美國及日本之制度設計及規範內容，希冀從比較法制研究之觀點，對臺灣公司法制之改革提出芻蕘之見。

貳、臺灣股東資訊權之規範基礎

一、查閱帳冊權

蓋公司之帳簿表冊記載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股東為有效行使表決權、代表訴訟或董事之裁判解任訴請權，以監督或糾正董事之業務執行，實有必要正確詳細掌握公司財務、業務之狀況²。雖然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法第20條第1項）：且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

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1項）。至於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2項）。

觀諸臺灣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學理上稱為股東之帳簿閱覽權(right to inspect books and records)³或章程及帳簿查閱請求權⁴、股東查閱權⁵；司法實務上則稱為查閱帳冊權，主要作為行使表決、監督權之依據⁶，性質上屬於股東之共益權及固有權，且因並未要求必須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總數之股東始得行使，故亦可歸類為單獨股東權。

應注意者，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

² 參閱伊藤塾 著、伊藤真 監修，会社法，弘文堂，頁 577-578，2006 年。

³ 參閱王志誠，股東之帳簿閱覽權，月旦法學教室，37 期，頁 28-29，2005 年；王志誠，股東帳簿閱覽權之跨越行使：企業集團內部監控法制之整合研究，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0 卷 3 期，頁 1303-1365，2011 年。

⁴ 參閱賴源河著、王志誠修訂，實用公司法，四版，頁 277，2023 年。

⁵ 參閱張心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權之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高雄大學法學論叢，9 卷 2 期，頁 61-113，2014 年；郭大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權之行使，月旦法學教室，187 期，頁 19-20，2018 年。

⁶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909 號民事判決。